

#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第三階段前期規劃第二次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紀錄：楊子萱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十八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吳金洌顧問

出席者：本部顧問室高景輝諮議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林榮耀教授、張智芬教授、呂紹俊副教授、生化科技系黃慶璫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陽明大學李德章副校長、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本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高庭芳小姐、中研院動物所楊子萱小姐

請假：本部顧問室張文昌顧問、宋賢一諮議委員、楊照雄諮議委員、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生化所吳華林教授、醫技系吳俊忠主任、化學系葉晨聖教授

## 會議紀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顧問說明(略)

參、 決議事項

- 1、聘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劉廷英所長、國家衛生研究院吳成文院長為『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諮詢委員。
- 2、各教學資源中心之中綱計畫部份：
  - a、請各教學資源中心於九月底前提出先期規劃草案初稿，並由計畫辦公室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後，再於十月底提交草案。
  - b、各教學資源中心，可依各規劃委員專長自行分組進行。
  - c、各教學資源中心於規劃計畫時，可邀請產官學研界專家擔任規劃委員，但儘量不與總計畫推動之諮詢委員重覆。
  - d、各學程規劃可於計畫中邀請國外大學教授來台參與學程之授課及演講。
  - e、建議各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機制協助學生至各校創新育成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生技公司等進行實習、觀摩及專題研究。

3、各教學資源中心須協助規模較小之大學及技職院校開設相關課程及提供其所需資源設備，且各教學資源中心須同時輔導一至三所學校。

4、各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計畫申請，各校自行決定由生技中心、研發中心或系所提出。

5、各夥伴學校提計畫意願書時，必須提出個人資料，以確定是否為合適人選。

6、師範院校師資培育部份以第三階段之跨領域、前瞻性為重點，納入基因改造生物 (Genetic Modified Organisms, GMO) 教學內容，由台灣師範大學為主要負責學校，建議請師大生科系王憶卿教授擔任主持人。

7、擬由計畫辦公室提出國外參訪計畫，參訪學校以美國加州、波士頓及日本重要相關學校為主，並於九月初提出申請，預計十一月月中旬出國參訪。

肆、散會。(十二點三十分)